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2,724,777.84元（按母公司口径）。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7,526,4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257,92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7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157,526,41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20,536,977股（最

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次转增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进行转增。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